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R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2)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7 作出公佈

作出每月最新資料公佈

本公佈乃由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 3.7 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之公佈（「該等公佈」），(i)日期為 2022 年 8 月 1 日之公佈關於委任已抵押股份的接管人；及(ii)日期為 2022 年 8 月 2 日、2022 年 9 月 2 日、2022 年 10 月 3 日、2022 年 11 月 2 日、2022 年 12 月 2 日、2023 年 1 月 3 日、2023 年 2 月 2 日及 2023 年 3 月 2 日之公佈關於接管人可物色已抵押股份的潛在買家的可能交易事項（「可能交易事項」）。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截至本公佈日期，接管人仍在尋找潛在買家，到目前為止尚未就可能交易事項確定潛在買家，以及並無就可能出售已抵押股份訂立協議。

為遵守收購守則規則 3.7，本公司將每月作出公佈以說明可能交易事項的進度，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5 公佈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或決定不繼續進行有關要約的時候為止。本公司將適時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之規定刊發進一步公佈。

警告：概不保證該接管將導致控制權變動，並觸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 作出全面要約。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若彼等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范志軍

香港，2023 年 4 月 3 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范志軍先生及柳旭東先生；(2)非執行董事陳運偉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新先生、邵琮琮女士及殷旭紅女士。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作之任何陳述有誤導成分。